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信软〔2021〕381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吉林省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科技工信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文件精神，省工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政数局和省通信管理局制定了《“百企示范、千企改造、万企融合”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为推动落实《实施方案》，树立我省数字化转型典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案例，我厅决定开展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主要方向

申请认定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的企业应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吉林省境内依法纳税。

主要方向：

（一）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结合自身企业、行业特点，围绕平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挖掘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活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以试点示范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壮大，推进我省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创新应用。

（二）智能化工厂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IPv6、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带动实现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以信息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车间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在数字化改造中取得明

显成效，在本省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四）自动化产线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综合利用自动落料生产线、包装自动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自动化设备，部署焊接机器人、取物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自动化率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提高。

（五）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创新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参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落实分类分级防护规范要求，按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有关规定，完成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分级防护、安全评估、安全整改等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六）网络改造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以 5G、确定性网络/时间敏感网络（TSN）、边缘计算、工业光网、IPv6 等一项或多项融合技术，立足新型网络技术的特性与优势，解决新技术在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改造过程中的融合适配、应用部署等问题，针对产品研发、生产控制、质量检测、预测性维护等工业典型环节中的具体场景，形成该类技术应用部署的解决方案和应用模板，对企业网络化改造成效明显。

（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已启动工作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并将相关经费纳入了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管理体系可以满足信息化建设和发展需要，信息技术应用效果明显，实现综合集成或者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管理、营销服务等单项关键业务环

节创新应用中表现优异，企业两化融合效益明显、保障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推广价值。

（八）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创新应用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符合《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要求，已接入国家顶级节点，并与国家顶级节点同步注册和标识解析路由数据，已获得（或正在申请）标识注册服务机构许可证的二级节点。将二级节点功能与企业业务流程深度结合，有效解决产品全环节追溯难、质量管控精度差、设备运营管理效率低、生产运营数据缺失等问题，强化精细化管理，优化企业业务流程过程、提升企业柔性反应能力。

（九）工业互联网展示体验中心试点示范。申报企业应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且具备运营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功能较为完善，且行业特色鲜明，用户群定位准确，应用推广计划明晰。体验内容应深度融入工业企业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流程，重点展示工业互联网在加强网络互通与数据采集、创新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链协同、确保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体验内容特色鲜明、行业针对性强。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申报单位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申报单位对企业资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

（三）申报单位近5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5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四)申报单位不存在省工信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

(五)申报单位数字化转型实施地必须在吉林省内,已完成且取得良好的降本提质增效成果,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

(六)申报单位应具有较高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认定申报书》,按属地管理原则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遴选的申报组织、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切实履行好前端审核部门职责,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推荐函、盖章的《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认定申报书》及企业相关补充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版(存至光盘或U盘,同时发送至jlsxrc@163.com)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信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邀请相关专家和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的名单将在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入选试点示范的企业将优先纳入重点企业库予以培养。

四、联系人及方式

装备工业处 曹蕊 0431-88905255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杨昌宇 0431-88905042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486 号吉林省政府
三号办公楼 113 室

附件： 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认定申报书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

认定 申报书

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万元)	
上年税金(万元)			上年利润(万元)	
申报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不超过500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 申报基本信息

申报方向 (限选1个)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智能化工厂试点示范 ☐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 ☐自动化产线试点示范 ☐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创新应用试点示范 ☐网络改造试点示范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示范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创新应用试点示范 ☐工业互联网展示体验中心试点示范
真实性 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不少于 2000 字）

（主要介绍试点示范建设过程，着重突出解决痛点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保障要素、实施成果等，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自动化产线三个方向试点示范应额外详细阐述技术路线、智能装备、软件等实施情况，可以添加图片丰富内容。）

三、示范作用

（突出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相关行业、相关区域、典型场景开展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企业数字化转型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未来展望

（进一步推进方向与思路）

五、相关附件

企业专利、获奖证书、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如自主技术应用、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推广效果应用证明，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为重点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管理支撑、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相关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吉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参评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

